

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獎勵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及補助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兼任華語教師，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及輔導品質，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及補助之華語教師適用於任職本中心之專任及滿兩年之兼任華語教師。
- 三、本要點獎勵及補助項目：
 - (一) 鼓勵華語教師參與在職進修或研習活動。
 - (二) 公開發表教學與研究心得。
 - (三) 開發學習資源或教具。
 - (四) 改善本中心課程教學品質之教學計畫。
 - (五) 輔導學生通過華語測驗成果。
 - (六) 參與本中心專案計畫或服務工作。
 - (七) 其他有助提升本中心相關華語教學、研究及輔導事宜。
- 四、本中心每年三、九月公告第三點華語教師申請補助經費時程，符合資格華語教師得依時程提出申請。另本中心得由教學及課程研發小組提案前一學期符合第三點資格之績優華語教師給予獎勵。
- 五、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案，由本中心召開華語教師獎勵及補助審查會議進行審核，會議代表由本校副校長，本中心主任、行政副主任、教學副主任，及一位專任華語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 六、通過本要點獎勵及補助之華語教師，得頒予獎狀、獎金或提供補助經費，獎金或補助經費則依本中心年度營運狀況編列預算支應且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